

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

一、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派行政部邱鍵麟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下列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3. 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4. 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
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二、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：

進修日期	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時數
起	迄				
113/07/03	113/07/03	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	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6	12(註)
113/09/03	113/09/04	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台北場-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	9	

(註)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，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。